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訂定  
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6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2483621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24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府授法規字第1080168042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7913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(以下簡稱本隊)置隊長，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警察局)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助隊長處理隊務。
-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預防組：少年事件預防、紀錄、保護少年、春風專案、法令宣導、性侵害防治、正俗、戶口、流氓及刑事會報等事項。
  - 二、偵查組：校園查訪、校園安全維護、少年事件處理、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。
  - 三、行政組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印信、庶務、行政、秘書、出納、法制、研考、勤務規劃、督察、教育、訓練、保安、保防、民防、交通、公共關係、資訊管理、外事、後勤裝備及廳舍營繕等事項。
- 第三條之一 本隊下設分隊、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偵查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隊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、副隊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隊擬訂，報請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隊擬訂，報請警察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隊訂定，報請警察局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。